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林瑞超

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、独立谨慎地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，股东大会 4 次，本人参加董事会 11 次（其中现场出席 1 次，通讯方式参会 10 次），参加股东大会 2 次（含视频）。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并发表了审慎、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，没有提出异议、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发表时间	会议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内容
1	2022 年 1 月 5 日	四届十三次	一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2	2022 年 3 月 3 日	四届十四次	一、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3	2022 年 4 月 21 日	四届十六次	一、关于对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			二、关于对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 三、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四、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五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六、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、关于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4	2022 年 4 月 27 日	四届十七次	一、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5	2022 年 7 月 12 日	四届十八次	一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6	2022 年 7 月 29 日	四届十九次	一、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独立意见
7	2022 年 8 月 9 日		一、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8	2022 年 8 月 23 日	四届二十一次	一、关于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9	2022 年 11 月 11 日	四届二十三次	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三、现场工作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通过审阅资料、参加会议、电话沟通等方式，充分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为公司的良好发展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

四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

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积极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，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。

五、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为更好的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本人不断加强自身学习，关注监管法规的最新要求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，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2022 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；
- 2、2022 年度本人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- 3、2022 年度本人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七、2023 年工作计划

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并加强与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林瑞超

2023 年 4 月 11 日